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日本關西成立珠海合營企業的公佈。

根據珠海合營合同的條款，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日本關西已同意向珠海合營企業提供生產若干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技術轉讓合同於珠海合營合同存在期間將一直有效，而珠海合營合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此外，鑑於珠海合營企業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投產，珠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分別與日本關西及中遠香港訂立下列協議，合約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與日本關西訂立日本關西協議，內容關於珠海合營企業向日本關西採購原料及半製成品；及
- (b) 與中遠香港訂立中遠協議，內容關於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向珠海合營企業轉介業務，該等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成功轉介的業務收取應得佣金。

珠海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關西擁有64.71%及35.29%權益。由於日本關西為珠海合營企業及關西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全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日本關西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故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及中遠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涵蓋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日本關西成立珠海合營企業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a) 技術轉讓合同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珠海合營合同載有條款，訂明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將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在珠海合營合同存在期間，日本關西將向珠海合營企業提供生產若干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並准許珠海合營企業使用日本關西相關商標，並向珠海合營企業收取費用。

根據珠海合營合同的條款，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日本關西已同意：

- (i) 日本關西將向珠海合營企業提供載列於技術轉讓合同附錄中有關生產若干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
- (ii) 珠海合營企業將有權：
 - (a) 於中國珠海地區運用日本關西所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獨家生產該等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並於中國珠海以外地區非獨家生產該等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
 - (b) 出售該等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及
 - (c) 使用日本關西相關商標。

技術轉讓合同於珠海合營合同存在期間將一直有效，而珠海合營合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根據技術轉讓合同，珠海合營企業將於珠海合營企業投產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珠海合營企業銷售收益淨額的0.75%；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珠海合營合同屆滿期間，按珠海合營企業銷售收益淨額的0.5%，向日本關西支付技術使用費。珠海合營企業將每年以現金向日本關西支付技術使用費（已扣除珠海合營企業代日本關西支付的日本關西應繳所得稅）。由於珠海合營企業仍未投產，故珠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毋須向日本關西支付任何技術使用費。

技術使用費比率乃按市場現行收費比率釐定，董事相信珠海合營企業所付費用將屬現行市場收費比率範圍內的較低水平。

根據訂約方的書面確認後或日本關西選擇下，其他由日本關西開發的現存或新塗料產品日後將包括在技術轉讓合同中的產品清單，而不另收費用，除非有關新增塗料產品涉及採用日本關西特殊技術。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將另行磋商，並協定提供該等技術的代價及其他條款。

技術轉讓合同年期

為確保珠海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年期一直具備生產流程所需技術，故訂立了年期超逾三年的技術轉讓合同。由於日本關西的技術及技術資料已登記專利，按合營企業年期訂立此類技術轉讓合同屬常規市場慣例。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關西公司）根據天津技術合同及上海技術合同曾與日本關西進行類似長期安排。

按天津技術合同，有關安排於天津關西合營合同存在期間一直生效（於延長合營合同年期後，其現時總年期約23年）。現時天津關西將每年按天津關西銷售收益淨額的0.5%，向日本關西支付技術使用費用。按上海技術合同，有關安排於上海關西合營合同存在期間一直有效（其現時年期約20年）。現時上海關西將每年按上海關西銷售收益淨額的0.75%，向日本關西支付技術使用費用。

董事認為，較長年期的技術轉讓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現時技術使用費比率屬現行市場收費比率範圍內的較低水平，且珠海合營企業需要較長年期以確保其於珠海合營合同期間內一直有權運用所需技術生產及銷售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技術轉讓合同年期超逾三年這類協議而言是否屬常規向董事提供意見。

根據聯昌國際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意見函件，聯昌國際得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關西公司）亦曾與日本關西訂立類似的長期技術轉讓合同，以提供與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提供相若的技術轉讓服務。儘管未能就技術轉讓合同於公開資料中獲得直接可資比較的獨立上市公司，以評估訂立此類年期超逾三年的合同是否屬常規商業慣例，聯昌國際已參考其所知悉的其他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所訂立若干類似特許權安排，其中概要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協議性質	年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特許權	4年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技術特許權	10年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商標特許權	10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商標特許權	7年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商標特許權	7年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商標特許權	10年

鑑於技術轉讓合同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特許權安排條款性質相似，聯昌國際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參考資料可用於評估技術轉讓合同的年期。

經考慮：

- (i) 本集團與日本關西所建立的長期合作及業務關係；
- (ii) 據天津技術合同及上海技術合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關西公司）與日本關西進行現有類似長期安排；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相若長年期的特許權安排；及

(iv) 技術轉讓合同為珠海合營企業帶來的長遠利益，據此，透過日本關西提供所開發或已登記專利的生產銷售塗料所需一切技術及專業知識，珠海合營企業於合營合約年期內可繼續獲得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權利，

聯昌國際認為，訂立此類年期超過三年的合同屬常規商業慣例。

(b) 日本關西協議

鑑於珠海合營企業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投產，珠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與日本關西訂立日本關西協議，內容關於珠海合營企業向日本關西採購生產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的原料及半製成品，合約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與日本關西訂立的日本關西協議條款，買賣詳情須待訂約方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數量及付款方式。當珠海合營企業向日本關西發出訂明買賣條款的購貨訂單，而日本關西以書面接納該等訂單後，即構成雙方獨立購買協議。因此，訂約方將就原料及半製成品的買賣受日本關西協議及有關雙方獨立協議所規限。

(c) 中遠協議

鑑於珠海合營企業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投產，珠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與中遠香港訂立中遠協議。根據中遠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將向珠海合營企業轉介業務，該等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成功轉介的業務收取應得佣金。

根據中遠協議的條款，就有關業務轉介而言，有關訂約方將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協議。因此，訂約方將就此受中遠協議及有關獨立協議所規限。

珠海合營企業應付佣金比率將按照獨立協議所訂明及基於當時市場收費比率介乎訂單價值3%至10%不等，而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年度上限

由於珠海合營企業尚未投產，故本公司已與珠海合營企業管理層商討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檢討及比較本公司與日本關西所擁有其他兩家從事相若業務以及曾與日本關西及中遠集團進行類似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關西公司之表現。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及中遠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涵蓋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訂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釐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技術轉讓合同而言，技術使用費的預測乃將珠海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收益淨額乘使用費比率0.5%計算所得；
- (b) 就日本關西協議而言，將向日本關西採購的原料及半製成品數量及價格預測；及
- (c) 就中遠協議而言，中遠集團成員公司所轉介業務價值與數量以及預計佣金比率。

倘預計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年度代價將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另行作出公佈及於有需要時事先徵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就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直至珠海合營合同屆滿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將於現時有關關西公司技術轉讓合同年度金額屆滿時，在考慮技術轉讓合同的年度金額時一併考慮有關關西公司技術轉讓合同的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徵求其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進行交易的理由

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受惠於珠海合營企業獲得日本關西穩定的來源供應(a)塗料生產相關技術與專業知識及(b)優質原材料。此外，憑藉中遠集團的推介及長期客戶以及其轉介業務，本集團將可借助中遠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獲得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及中遠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訂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進行。董事亦認為，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中遠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以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珠海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日本關西擁有64.71%及35.29%權益。由於日本關西為珠海合營企業及關西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全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日本關西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香港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故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業，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

珠海合營企業現時意向將主要從事集裝箱塗料、重防腐塗料及相關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日本關西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生產及銷售油漆及／或塗料。

中遠集團為全球最大船東之一。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及中遠協議均與珠海合營企業的營運有關，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但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及中遠集團各自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日本關西協議及中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協議」	指	珠海合營企業與中遠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主協議，內容關於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向珠海合營企業轉介業務，合約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關西」	指	關西塗料株式會社，於日本大阪註冊的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擁有珠海合營企業35.29%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日本關西協議」	指	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的主協議，內容關於珠海合營企業向日本關西採購原料及半製成品，合約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西公司」	指	上海關西及天津關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關西」	指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日本關西分別擁有63.07%及35.29%權益；
「上海技術合同」	指	日本關西與上海關西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有關日本關西向上海關西提供有關製造集裝箱塗料、船舶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已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技術轉讓合同」	指	珠海合營企業與日本關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日本關西同意向珠海合營企業提供生產若干集裝箱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
「天津關西」	指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股份合營企業，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日本關西分別擁有63.07%及35.29%權益；
「天津技術合同」	指	日本關西與天津關西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有關日本關西向天津關西提供有關製造集裝箱塗料、船舶塗料及重防腐塗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已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珠海合營企業」	指	珠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由本公司及日本關西分別擁有64.71%及35.29%權益；
「珠海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日本關西就成立及營運珠海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合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